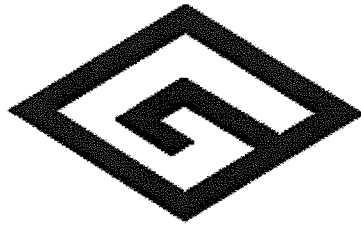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08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
	附件四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一、主席致詞及宣布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08,479,731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084,797 元，與 107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 0.73%，計新台幣 800,000 元，與 107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分派案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23)	18,522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 9-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法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專業金屬精密加工製造技術基礎，進而延伸加工製程、夾治具設計開發以及品質等面向的管控能力；藉由累積服務國際尖端客戶航太零組件、能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封裝模具等高精度、高可靠性零組件經驗，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07 年度公司獲利減少，主係因爭取客戶持續釋單而調降舊產品價格及匯率因素影響，另受半導體類中微影檢測設備之關鍵零組件低毛利率產品出貨比重較同期增加，及航太類部分產品較難製作而投入較多開發成本，其出貨比重持續增加所致。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80,002	1,121,415
營業成本	(821,213)	(809,695)
營業毛利	258,789	311,720
營業費用	(180,315)	(165,204)
營業利益	78,474	146,516
本期淨利	83,772	89,405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	92
	速動比率(%)	51	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4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3	13.19
	純益率(%)	7.76	7.97
	每股盈餘(元)	2.12	2.2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1)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2) 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並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3)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108 年將進行產能建置，預計下半年量產上市，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希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同年 4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四、107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06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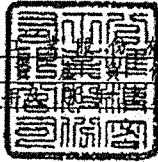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37	2	\$ 16,4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1,00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87	-	2,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166,686	8	200,6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00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5	1	6,08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58,367	8	146,307	9
1410	預付款項		33,171	2	27,39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224	1	25,8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3	-	1,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668	23	426,760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280	3	17,7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44,850	63	1,071,469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30	1	13,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720	1	17,7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119,869	6	17,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9,801	-	5,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980	1	23,31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七)	35,953	2	40,9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	-	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7,812	77	1,207,188	74
1XXX	資產總計		\$ 1,978,480	100	\$ 1,633,948	10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69,730	14	\$ 114,800	7
2150	應付票據		1,727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1,534	3	57,74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5	-	6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892	7	135,59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9	1	7,7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48,800	7	166,95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7,617</u>	<u>32</u>	<u>487,56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83,854	19	379,76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五)	32,745	2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7,254	3	67,30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853</u>	<u>24</u>	<u>479,80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470</u>	<u>56</u>	<u>967,36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500	23	397,5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627	8	61,6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006	2	28,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70	11	179,32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3)	-	58	-
3XXX	權益總計		<u>867,010</u>	<u>44</u>	<u>666,580</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8,480</u>	<u>100</u>	<u>\$ 1,633,9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57,781	100	\$ 1,097,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802,098)	(76)	(794,313)	(72)
5900 營業毛利		255,683	24	302,854	2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7)	(3)	(27,9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3,939)	(10)	(96,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15)	(3)	(31,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98)	(16)	(156,421)	(14)
6900 營業利益		83,685	8	146,4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752	3	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46	-	(21,0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12,924)	(1)	(11,9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4)	-	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10	2	(30,277)	(3)
7900 稅前淨利		106,595	10	116,1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803)	(2)	(27,025)	(3)
8200 本期淨利		\$ 85,792	8	\$ 89,13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9)	-	(\$ 4,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21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	-	(3,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1)	-	(2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	-	(\$ 3,8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53	8	\$ 85,30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2		\$ 2.24	
9850 稀釋		\$ 2.12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餘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 397,500		\$ 397,500	\$ 61,600	\$ 9,494	\$ 205,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	-	-	(3,578)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85,553
法定盈餘公積		-		18,599	-	-	(18,599)
現金股利		-		-	-	-	(93,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7,500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8
本期淨利		\$ 397,500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	-	-	712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86,504
法定盈餘公積		-		8,913	-	-	(8,913)
現金股利		-		-	-	-	(39,750)
現金增資		53,000		101,027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500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217,170
							(293)
							\$ 867,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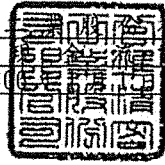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友欣

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珊代

公準精密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95	\$ 116,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2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23,509	108,0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439	7,25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九)(二十三)	4,971	4,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924	11,9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6)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4	(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697)	(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005)	-
應收票據		(2,451)	9,984
應收帳款		33,870	38,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3)	-
其他應收款		(6,253)	937
存貨		(12,060)	(1,847)
預付款項		(5,778)	(3,7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8	(189)
應付帳款		(6,206)	(8,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	(1,505)
其他應付款		(4,627)	5,1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56)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032	285,149
收取之利息		176	208
支付之利息		(12,785)	(11,7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55)	(59,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68	214,241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644	\$ 8,3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00)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50,515)	(334,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9	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75)	(9,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373)	(21,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3)	(1,3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38	(6,1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3,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95)	(398,6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2,740	566,58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47,810)	(585,4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2,500	382,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6,557)	(179,422)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54,0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9,750)	(93,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0	9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23	(93,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4	11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37	\$ 16,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2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5.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6.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5.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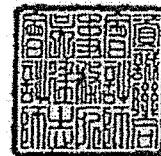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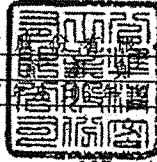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76	4	\$	32,89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1,00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87	-	2,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七及 八		174,159	9	206,94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68	1	6,11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60,044	8	147,378	9	
1410	預付款項			33,777	2	27,5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224	1	25,8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7	-	1,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9,697</u>	<u>26</u>	<u>450,794</u>	<u>2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248,802	62	1,075,463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498	2	13,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720	1	17,7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121,535	6	17,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9,801	-	5,5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980	1	23,318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七)		36,290	2	41,26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	-	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8,655</u>	<u>74</u>	<u>1,193,971</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8,352</u>	<u>100</u>	\$ <u>1,644,765</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69,730	13	\$	114,800	7
2150	應付票據			1,727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56,037	3		60,7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8,039	7		136,8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9	1		7,7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48,800	8		166,95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432	32		491,15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83,854	19		379,76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四)		32,745	1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7,254	3		67,30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53	23		479,806	29
2XXX	負債總計			1,116,285	55		970,957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22		397,5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8		61,6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006	2		28,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70	11		179,32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93)	-		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7,010	43		666,58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35,057	2		7,228	-
3XXX	權益總計			902,067	45		673,80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8,352	100	\$	1,644,7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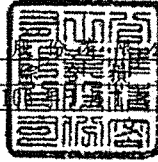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前 期 同 期 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80,002	100		\$ 1,121,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21,213)	(76)		(809,695)	(72)	
5900 營業毛利		258,789	24		311,720	28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7)	(3)		(27,905)	(3)	
6200 管理費用		(111,685)	(10)		(105,3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86)	(4)		(31,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315)	(17)		(165,204)	(15)	
6900 營業利益		78,474	7		146,51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884	3		2,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141	1		(20,4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12,924)	(1)		(11,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1	3		(30,086)	(3)	
7900 稅前淨利		104,575	10		116,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803)	(2)		(27,025)	(2)	
8200 本期淨利		\$ 83,772	8		\$ 89,40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9)	-		(\$ 4,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21	-		7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	-		(3,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	-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	-		(\$ 3,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95	8		\$ 85,481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92	8		\$ 89,13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0)	-		274	-	
合計		\$ 83,772	8		\$ 89,40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153	8		\$ 85,3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8)	-		172	-	
合計		\$ 83,995	8		\$ 85,48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12			\$ 2.24		
9850 稀釋		\$ 2.12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9,494	\$ 205,788	\$ 302	\$ 674,684	\$ 7,056	\$ 681,740
本期淨利	-	-	-	89,131	-	89,131	274	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8)	244	(3,822)	(102)	(3,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553	244	85,309	172	85,4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99	(18,599)	-	-	-	-
現金股利	-	-	-	(93,413)	-	(93,413)	-	(93,4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 7,228	\$ 673,808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500	\$ 61,600	\$ 28,093	\$ 179,329	\$ 58	\$ 666,580	\$ 7,228	\$ 673,808
本期淨利	-	-	-	85,792	-	85,792	(2,020)	83,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2	(351)	361	(138)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04	(351)	86,153	(2,158)	83,9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913	(8,913)	-	-	-	-
現金股利	-	-	-	(39,750)	-	(39,750)	-	(39,750)
現金增資	53,000	101,027	-	-	-	154,027	-	154,0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9,987	29,9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217,170	\$ 293	\$ 867,010	\$ 35,057	\$ 902,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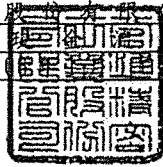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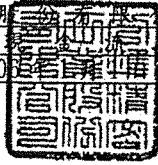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75	\$ 1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3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23,829	108,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439	7,25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八)(二十二)	4,971	4,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924	11,9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1)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90)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005)	-
應收票據		(2,451)	9,984
應收帳款		32,560	37,597
其他應收款		(6,249)	935
存貨		(12,689)	(2,345)
預付款項		(6,272)	(3,4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8	(189)
應付帳款		(4,646)	(9,490)
其他應付款		(3,970)	5,2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56)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15	285,736
收取之利息		281	254
支付之利息		(12,785)	(11,7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55)	(59,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56	214,874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644	\$ 8,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50,611)	(334,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4	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643)	(9,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039)	(21,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3)	(1,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38	(6,1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3,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80)	(39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2,740	566,58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47,810)	(585,4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2,500	382,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6,557)	(179,4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54,0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9,750)	(93,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0	90,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	(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85	(9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91	125,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76	\$ 32,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30,665,59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5,791,3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79,1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2,54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2,997
可供分配盈餘	208,298,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45,0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163,248,247</u>

註：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與第4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七)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九) <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2.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p> <p>(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以下略)</p>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p> <p>(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4.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5.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4款)</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4款)</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6.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5款)</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5款)</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7.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8.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9.	<p>六、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p>	<p>六、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10.	<p>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新增第5項)</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無第5項)</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5項。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1.	<p>十、決議程序：(第一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十、決議程序：(第一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2.	<p>十、決議程序：(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十、決議程序：(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3.	<p>十、決議程序：(第三項)</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決議程序：(第三項)</p> <p>本公司與<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4.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5.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二項)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二項)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6.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第4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7.	<p>十二、(第一項第一款第2與第3目)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十二、(第一項第一款第2與第3目)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並刪除第3目。</p>
18.	<p>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19.	<p>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20.	<p>二十、(新增第5項)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二十、無第5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第5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5項。
21.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22.	<p>二十八、(第2項)</p> <p>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二十八、(第2項)</p> <p>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6.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u>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17.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二項 第 1 款 第三目</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二項 第 1 款 第三目</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18.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二項 第 3 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二項 第 3 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19.	<p>拾壹、其他事項</p> <p>二、第四項(刪除)</p>	<p>拾壹、其他事項</p> <p>二、第四項</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p>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修正第 4 項與新增第 5 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第 4 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2.	<p>玖、資訊公開 第(二)項 第 3 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玖、資訊公開 第(二)項 第 3 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3.	<p>拾、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拾、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友 欣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108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32,345	7.41%
董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10,135,311	22.5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黃以文	3,846,154	8.54%
董事	祝如竹	-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李金和	-	-
獨立董事	黃營芳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董事合計數		17,313,810	38.45%

全體董事應持股股數	4,505,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	17,313,810
-----------	-----------	----------	------------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5,050,000 股。